



2014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17(e)

社会与人权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14 年 2 月 18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决定参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乌拉圭是所有关于人权和国际难民法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它批准了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还通过了 1984 年《卡特赫纳难民宣言》、1994 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圣何塞宣言》以及 2004 年《加强对拉丁美洲难民的国际保护的墨西哥宣言和行动计划》。

此外，乌拉圭加入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这些文书为消除无国籍状态的原因和后果提供了国际法律基础。

在国家一级，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8076 号法令(难民地位)确认了获得庇护的人权，并给予所有人要求并在国家领土上获得庇护的权利，以此保障他们的生命、身体、精神和智力的完整、自由和安全。实施该法的条例目前正在制订之中。

根据国家法律并严格遵照保护难民的普遍标准，乌拉圭承认难民地位的程序受以下原则的启迪：不歧视，不在边境上拒绝，不直接或间接将某人驱回其生命、身体、精神和智力的完整、自由或安全受到威胁的国家，不惩罚非法入境，以最有利的方式予以解释和对待以及保密。

在乌拉圭，在就所有申请难民身份者的申请做出决定之前，他们有权获得一

* E/2014/1/Rev.1，附件二。



个类似于国家居民身份证的临时身份证件，使他们能够行使同国民或合法公民一样的权利，并平等享有如保健和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随着第 18076 号法令的执行，乌拉圭已表明它承诺遵守国际难民法，并完全愿意接受难民地位的申请。

迄今已有近 200 名难民在乌拉圭获得保护和庇护，他们在这里能够与国民一道在平等基础上过上充实的人的生活。简言之，在这里，他们的基本人权得到尊重和承认。

此外，乌拉圭得益于难民作出的贡献，他们以其生活经历和文化传统而丰富了乌拉圭社会。他们还帮助建立一种和平、尊重和多元化的文化并加强文化间的对话。

在机构一级，乌拉圭难民委员会负责就难民地位的申请做出决定。该委员会由以下人士组成：外交部的一名代表、国家移民办公室的一名代表、共和国大学的一名代表、立法机构的一名代表、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区域或国家代表指定的一个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非营利的非政府组织(在乌拉圭则为普世人的尊严服务组织)的一名代表、全国以发展为本的非政府组织协会指定的一个非营利的非政府组织(其目标和工作重点是人权)的一名代表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或其代表(受邀请并有发言权的成员)。

难民委员会是一个合议机构，其中来自民间社会、学术界和议会的成员多于国家的代表。这确保了委员会是包容、透明和民主的。透明度反映在难民委员会技术秘书处的如下组成中：一个由外交部、内政部和难民署在乌拉圭的执行机构(普世人的尊严服务组织)所组成的三方实体。

此外，应该指出的是，乌拉圭是世界上已制定重新安置方案的 25 个国家之一，这进一步表明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难民权利。经第 18382 号法而通过了与难民署之间关于重新安置难民的框架协议。因此，乌拉圭在难民署的支持下，认同重新安置的目的是满足其生命、安全、自由和其他基本人权在其寻求避难的国家受到威胁的难民的特殊需求。难民重新安置方案的目标是促进难民在自给自足和对当地社会做出积极贡献的基础上迅速融入乌拉圭社会。

综上所述并鉴于本区域需要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中享有公平代表权，请将这一请求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贡萨洛·孔奇(签名)